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石英股份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石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号文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9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87.75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和其它相关发行费用2,165.2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084.48万元。

二、石英股份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概述

（一）拟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况

201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201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确定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投资4,957.80万元建设“技术中心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41号文），公司使用公开募集

资金所投资的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技术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 4,957.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657.8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300 万元，计划 2016 年 5 月建成投产。拟与公司石英坩埚项目合建办公及研发大楼一幢，分摊面积 3010 平米，购进数字式探针测试仪、激光拉曼光谱仪、X 射线衍射仪、扫描电子显微镜、小型石英连熔炉、试验用电弧法石英坩埚设备等研发、试验设备和仪器 85 台套，购置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1 套。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780.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14】3443 号鉴证报告。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该项目“因项目新增用地且需要手续，项目在紧张规划设计中”，同意延期至 2017 年 5 月建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投入建设资金 793.99 万元，完成整体投资进度的 16.01%，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 4,282.8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完成投资总额 827 万元，完成进度的 16.68%，募集资金结余及利息 4,273.46 万元。

（二）上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由于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部分技术中心采购计划中的设备已不符合当前需求或已实现国产化，导致设施设备投入规模压缩；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原有检测中心进行更新改造，满足了“技术中心”项目现阶段对办公及研发用房的基本需求，节约了办公研发用房建设资金约 1,500 万元。同时通过加强管理，推广国产化替代、自主研发等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投资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三）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及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

能力，公司决定将“技术中心项目”截止2017年3月31日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4,273.4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项目应付而未付的部分款项、以及公司后续研发和技术改造投入等支出。本次终止技术中心项目结余流动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从行业技术发展及产品升级转型角度的综合考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审批及承诺事项

公司本次终止“技术中心项目”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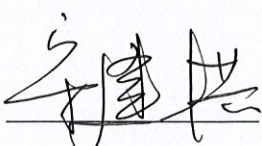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以及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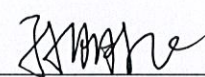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石英股份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核查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终止实施“技术中心项目”募投计划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市场变化及未来业务发展重点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目前的状况；本次终止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保荐机构对终止实施“技术中心项目”募投计划，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宋建洪


孙鹏飞

